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于 2019 年 6 月向公司关联方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原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昌商贸”）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401 室-2410 室、2414 室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1,979.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和兴昌商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并对外披露，协议条款审议前后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新租赁协议的签署。

2、和兴昌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本公司 1,523,6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赵东明先生、和兴昌商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3、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03656508P

法定代表人：蒋学元

注册资本：375 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411 室

经营范围：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兴昌商贸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兴昌商贸持有公司 1,523,6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和兴昌商贸的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租赁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

房屋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2401 室-2410 室、2414 室）。该房屋建筑面积 1,979.66 平方米，精装修，房屋用途为办公。

2、租赁期限、租金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期限为 10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2.2 租金标准：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内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标准为 95 元/m²/月计（含税），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88,067.7 元，租赁期间第肆年的价格在前叁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6%，【即租金标准为：100.7 元/m²/月计（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199,351.8 元】，租赁期间第柒年的价格在前陆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6%，【即租金标准为：106.7 元/m²/月计（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211,229.7 元】。

2.3 免租期一个月，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即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每次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周期的租金，先付后用。

3、水、电费及其他管理费

3.1 乙方需要支付免租期间的水、电费等实际产生的使用费用。

3.2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12 个停车位，该车位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与物业管理方自行协商支付，与甲方无涉。

4、转租

4.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2 转租接受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原经营地已对外出租，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和兴昌商贸租赁 1,979.66 平方米房屋使用权。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是基于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 3、《办公楼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